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4 年，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依法治国精神，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加强法治建设的要求，对照衡阳市委、市政府《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及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着力提高环保队伍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良好，为建设美丽常宁，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突出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全局干部职工中进一步落实了依法治国的理念。在思想上遵法崇法、在知识上认真学法、在行动上守法、在履职履责过程中用法，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奠定了思想基础；二是制定了局党组专题学法和局系统年度学法计划。全局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全局人员深入学

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重点抓好宪法、民法典、环保专业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三是组织干部参加了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及全局干部职工集中法律学习，学习考试期间严抓时间、内容、人员三要素，确保内容落到实处。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把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法作为立局之本、工作之基，列入局党组的重要工作议程。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局案件审议领导小组成员；二是建立了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市环保专项行动和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实行局案件审议领导小组集体讨论；三是实行案件查处分离制度、罚缴分离制度。为确保环境执法的质量，我局聘请了兴常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的常年法律顾问，在处理涉法事务时，由法律顾问审查把关，确保行政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环评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根据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清理结果，对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流程进行深度精简，线上线下融合审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审批效率，为项目推进按下“加速键”；二是入企监管执法进一步规范。创新科技执法手段，严格入企审批，入企实行备案制度，实现执法检查入企全流程闭环管理。借助科技力量

引入大数据监测平台，实时监控重点污染企业排放数据。巧用无人机巡查技术，加快监管执法由传统的“撒网式执法”向现代化“精准式执法”转变，进一步提高非现场执法能力，提高生态环境工作监管效能。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我局没有自行制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遵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水平，全面推进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抓好“两法衔接”工作，全面推行移动终端执法。每个季度对全市企业、执法人员随机摇号，利用移动执法 app 填写、上报现场检查记录，并适时对执法检查情况在局网站进行公开；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一方面对人大、政协等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另一方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环保投诉电话；三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环境执法信息，方便群众监督。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在环保系统内部形成“外有压力，内有动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增强环保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五、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一是为切实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大力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五进活动。充分利用 6.5 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日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二是认真组织局全省行政执法、普法学习和考试。2024 年我局总共已有 82 人通过了行政执法证考试。通过培训、学习，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意识得到加强。

今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紧紧围绕环保工作实际，加强环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环境执法，从严管理，探索机制，努力创新，不断深入推进法治建设。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